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29號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46號

-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 04 公
- 被 告 黃文彬

- 07
- 選任辯護人 蕭人豪律師 08
- 賴鴻鳴律師 09
- 陳思紐律師 10
- 告 黃文瑞 被 11
- 12
- 13
-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值 14
- 字第123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748號),本院判決 15
- 如下: 16
- 17 主 文
- 黄文彬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
-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 黄文瑞無罪。
- 事實 21
- 一、黄文彬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7時5分至10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安南區 23 安通路四段由西向東行駛,而欲在該路段與安西路之交岔路 24 口停車時,本應注意停於路邊之車輛,在夜間照明或視線不 25 清之道路,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依當時天候雨、 26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 2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明知停車處之路燈設置在安通路四
- 28
- 段西向車道外側,該路段東向車道路緣處照明不足,竟貿然 29
- 在車輛未設置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之情況下,將上開車輛停
- 放在安通路四段東向車道外側之路緣,適林良勝於同日17時 31

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四段路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段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A車車尾而摔車倒地;B車後方斯迪又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C車)同向行駛而至,亦煞閃不及而發生追撞、人車倒地,致林良勝受有頭皮撕裂傷、右側肩膀挫傷、創傷性氣血胸、胸部挫傷等身體傷害。員警經據報後將林良勝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救,惟林良勝仍於111年10月31日18時48分,因頭胸腹部撞傷骨折內出血、枷胸骨折併重度氣血胸而不治死亡。

二、案經陳翠娥及斯迪又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後起 訴、追加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黃文彬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140至143頁、卷二第49至5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黃文彬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而上開車禍發生經過,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翠娥(被害人林良勝配偶)、證人即告訴人斯迪又於警詢、偵查中指述明確(相驗卷第9至10、15至18、84至85、88至89、144頁),並有A車、B車、C車查詢之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汽車及機車駕駛人、駕照資料(相驗卷第26至31、34頁),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本

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相驗卷第38至42頁、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138至139、146-1至146-4、147至148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1月6日勘察報告及採證照片(相驗卷第43至45、51至81、119至133頁)在卷可稽。另被害人林良勝因本件車禍受有頭皮撕裂傷、右側肩膀挫傷、創傷性氣血胸、胸部挫傷等身體傷害。員警經據報後將林良勝送往奇美醫院急救,惟被害人林良勝仍於111年10月31日18時48分,因頭胸腹部撞傷骨折內出血、枷胸骨折併重度氣血胸而不治死亡乙節,亦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38張(相驗卷第22、83、91、93至97、100至118頁)存卷可查,足認被害人林良勝之死亡結果與本件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本件車禍肇事人過失之認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 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 車燈光或反光標識,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2款 定有明文。被告黄文彬為A車之駕駛人,自應注意及此。又 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燈及商家均設在A 車停車處之對向之西向車道外側)、路面鋪裝柏油濕潤、無 缺陷、無障礙物,有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當 時現場道路全景照片、GOOGLE街景圖(相驗券第44、51至5 2、56至57、60頁、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91至93頁)可參。 依據上述證據可見案發時,被告黃文彬停放A車之路緣處光 源,僅有對向車道之路燈及商家招牌燈光,且均屬側邊光 源,導致A車車頭車尾處視覺上明顯均較為陰暗,對一般用 路人而言確實與對向車道上之照明亮度有相當之落差,因可 認屬於照明不清之處,辯護人仍爭執該處夜間有照明,非屬 照明不清路段,無需放置反光標識或顯示停車燈光等語,即 難以採憑。被告黃文彬對於上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 其既然停車於該處,對於其所停車之該側無路燈照明,該停車處在雨夜之照明會更加不足乙節,應知悉甚詳。然被告黃文彬卻疏未注意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在未顯示停車燈光或放置反光標識之情況下即停放A車於該處,導致被害人林良勝撞擊A車受有前開傷害,經送醫後仍發生上述死亡結果,故被告黃文彬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安全措施;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 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3項、第99條第1項第5款亦規定明確。被害人林良勝騎乘B 車,亦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而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雨,該 路段照明較為不足,路旁停有A車,已如前述,被害人林良 勝騎乘B車行經上開路段,既然並非準備停車,本應行駛於 安通路四段之東向車道內,且在雨夜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採 取必要安全措施(如減速慢行),其卻疏未注意上開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即騎乘B車(未見明顯減速)沿上開肇事路段路緣 行駛(此由上引之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138至139、146-1至1 46-3頁所附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及截圖、相驗卷第53至55 頁現場照片A車遭撞擊點及A車停放置位置判斷),致其所騎 乘之B車與被告黃文彬所停放之A車左後側車尾發生碰撞,人 車倒地後又經斯迪又駕駛C車追撞,因而致被害人林良勝己 身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顯見被害人林良勝確實有未注意車 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駛出路面邊線等違規之處,其 於本件車禍之發生,自亦與有過失。
- (三)另依據上述之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及截圖、財團法人成 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鑑定報告內所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 院交訴129號卷一第138至139、146-1至146-3、252至256 頁),被害人林良勝人車倒地在安通路四段之東向車道上, 極短時間內斯迪又所騎乘之C車即在該車道上發生追撞;而 被害人林良勝騎乘之B車倒地前,斯迪又所騎乘之C車尚在安

通路四段與安西路交岔路口東南側之行人穿越道前,與B車仍有一定距離,並非緊貼B車行駛,並無明顯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況。佐以一般同向前後行進之車輛,均會預期前車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依車道遵行方向行駛(在別無轉向燈光或手勢之情況下),至多是欲緊急狀況而煞停,實難預見前車會自撞路旁停放車輛,又因撞擊力道而瞬間傾倒在車道上,而預先反應、採取迴避措施以防免本案事故之發生。再者,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法知悉C車確切與B車間之距離及速度,無從認定斯迪又有超速行駛之情況,被告黃文彬之辯護人辯稱斯迪又反應不及應是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亦缺乏證據支持。因此,斯迪又騎乘C車同向行駛在B車後方(尚有一段距離),然因被害人林良勝騎乘之B車人車瞬間傾倒在安通路四段東向車道上,導致其無法即時注意、煞閃不及而發生追撞,難認斯迪又有何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存在。

- (四)又本件經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及本院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該等單位出具之覆議意見書、鑑定報告書均提及被告黃文彬駕駛A車停放路邊,視線不清時未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之過失;被害人林良勝有騎乘B車行駛路肩,未注意車前狀況或雨夜未提高警覺之過失、斯迪又無肇事因素部分(相驗卷第150至151頁、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269至270頁),均同本院上開認定,益證被告黃文彬及被害人林良勝二人確有前揭過失駕駛行為無訛。
- (五)公訴意旨雖指被告黃文彬停放A車之處所在交岔路口之10公 尺內,亦有違反注意義務;另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 鑑定意見書(相驗卷第140至141頁)亦認被告黃文彬駕駛A 車,利用道路停放妨害交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之鑑定報告(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269至270頁)之鑑定結果 及事故責任認定被告黃文彬駕駛A車違反停車場法第23條規 定未停放於業務必要之停車場等情。然查:
 - 1. 按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

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第111條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另依據同 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 道路邊緣」觀之,在順向路緣處如無上開規定限制,應屬可 04 停車之處。再者,交岔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均未明確規範定義。就文義上而言,所謂交岔 路口,應指數條道路延伸交會處所,而道路邊線外之路緣既 07 然非屬駕駛人得行駛之道路,則當穿越交岔道路之路面邊線 延伸處後,即應認已經通過該交岔路口。準此,依據本件車 09 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卷第43頁)顯示,被告黃文彬 10 停放A車處為安通路四段東向車道旁之路緣,而依據被害人 11 駕駛B車之行向,需先行經安通路四段東向車道在交岔路口 12 前之停止線進入與安西路南向、北向車道之交會處,至安西 13 路東側路面邊線延伸處,即可認已經駛離該交岔路口。被告 14 黄文彬停放A車後,A車車尾距離安通路四段及安西路口東北 15 角處號誌桿南側延伸線約7.9公尺,(姑且不論該號誌桿至安 16 西路東側路緣尚有一小段距離)加計安西路北向車道東側亦 17 設有2.1公尺寬之路緣,恰逾10公尺。如此計算被告黃文彬 18 停放A車之位置,是否屬在交岔路口之10公尺內而有違上開 19 規定,而有妨礙交通之過失,即尚有疑義。是認公訴意旨及 20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指摘被告黃文彬另 21 有此部分違規之過失,尚難採憑。

2. 另停車場法第23條則規定「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 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 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 之主管機關定之。」,該法之立法目的於同法第1條則闡釋 「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 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明其他法律之規定。」。依照上開停車場法第23條規定之 義觀之,該規定僅要求汽車運輸業者需設置停車場。但運輸 車輛本質以運輸為業,運輸途中及起迄地隨各運輸契約當有

23

24

25

26

27

28

29

不同之路線及需停車之地點,顯然不可能固定停放於某一處停車場內,因此設置停車場之法規誠命並無法直接推導出「汽車運輸業之車輛僅可停放於業者所設置之停車場內」之結論。故被告黃文彬駕駛A車是否得在路邊停車,依據該法第1條但書,在該法並無明文之情況下,仍應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一般交通法規加以確認停車行為之合法與否。是前述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結果,直接引用停車場法第23條。認定被告黃文彬停放A車於路肩上,違反停車場法第23條,因而具有「車輛未停放於業務必要之停車場」之過失,容有誤會,該鑑定報告基於此結論所為之肇事主次因及肇事責任分配之基礎既然有上述違誤,亦均難採信,併予指明。

四、承上所認定之本件車禍發生過程及各駕駛人行為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認定,佐以被害人林良勝因此受傷而發生死亡結果,足認被告黃文彬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至被害人林良勝就本件車禍雖與有過失,然此僅係本件對被告黃文彬量刑之參考,仍無解於被告黃文彬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綜上所述,本件被告黃文彬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文彬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 (二)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係經警方通知始到案說明,業經被告黃文彬於偵查中供稱:警方打電話到車行通知我才知道這件事等語(相驗卷第144頁背面),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相驗卷第50頁)。是被告黃文彬並非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被告黃文彬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前,即向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與自首要件不符,無從依刑法第62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黃文彬並無刑案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按,堪認其品性尚可,然被告黃文彬為從事運輸業之駕駛人,對於上述交通安全規則所課予之停車安全規定,

自應加以遵守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被告黃文彬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停車於該處,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且造成被害人林良勝死亡,對被害人家屬造成極大精神痛苦,所為誠屬不該。並兼衡被告黃文彬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態樣、被害人林良勝與有上述過失,雙方違反義務之程度、肇事責任,被告黃文彬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本院交訴129號卷二第67頁),及本案中被告黃文彬歷經磋商曾提出總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調解條件,但該條件最終仍未與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中成共識(詳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403頁所附調解案件進行單)、未獲被害人家屬諒解(另參酌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量刑意見),暨被告黃文彬犯罪在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黃文彬之辯護人雖稱被告黃文彬已經盡力促成調解,其每月收入僅33,000元至35,000元,扣除家用、生活費所剩不多,其礙於自己之資力,不欲輕易承諾超出負擔之金額,才沒有調整調解金額,被告黃文彬無前科,已經盡力負擔賠償金額,請考慮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覆議意見書上記載被告黃文彬僅為肇事次因,予以被告黃文彬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查,被告黃文彬固然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交訴129號卷二第79頁),但其自承迄今駕駛A車營業牟利(本院交訴129號卷二第67頁),則被告黃文彬之前長期使用安通路四段路緣停放A車,按規定在停車後放置反光標識,應屬舉手之勞,卻長期以來均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導致增加該路段用路人風險,最終發生本案憾事,故本院審酌上情認為仍應予相當之刑罰,以促請注意遵守各項交通規則,故認本案尚不符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要件,故不予宣告緩刑。

貳、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文彬過失所造成之上述交通事故,同 時致告訴人斯迪又受有左右手腳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黃 文彬此部分犯行,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嫌。

(二)被告黃文彬此部分被訴過失傷害犯行,已經告訴人斯迪又具 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 (本院交訴129號卷一第173、175頁),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但因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參、無罪部分(追加起訴被告黃文瑞部分):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文瑞係被告黃文彬之雇主,由黃文彬擔任A車之司機工作,被告黃文瑞明知停於路邊之車輛,在夜間照明不清之道路,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卻疏未注意於此,指示被告黃文彬將A車停放於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四段與安西路口之路肩。被告黃文彬遂於111年10月31日17時許,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該處,適被害人林良勝於同日17時57分許,騎乘B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四段路肩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安通路四段與安西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A車車尾而摔車倒地,因而受有前述傷害,並因此不治死亡。因認被告黃文瑞亦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檢察官認被告黃文瑞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無非係以:(一) 被告黃文瑞之供述;(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文彬於偵查中之證 述;(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239號起訴書

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黃文瑞固不否認於上揭時地發生本 案車禍,被害人林良勝因而死亡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過失 致死犯行,辯稱:我確實有跟被告黃文彬說那邊可以停車, 但本件車禍發生地沒有劃設紅線、但有劃設15公分白線處, 故我認為該處路緣可以停車等語。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四、刑法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 為成立要件,是過失責任之有無,端視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 義務、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行為人倘盡最大程度之注意義 務,結果發生是否即得避免,以為判斷。
- (一)經查,被告黃文彬於案發當日17時許,將A車停放於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四段(距離安西路北向車道延伸線逾10公尺),本應注意停於路邊之車輛,在夜間照明或視線不清之道路,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依當時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明知停車處之路燈設置在安通路四段西向車道外側,該路段東向車道路緣處照明不足,「竟貿然在車輛未設置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之情況下停車於該處」,適被害人林良勝於上開時、地不慎追撞A車左後車尾,同向行駛在後由斯迪又騎乘之C車復煞閃不及而發生追撞,最終致被害人林良勝受有前揭傷勢而不治死亡,業經認定如有罪部分所示,故本件車禍所認定被告黃文彬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為「停放A車於上開路緣,未設置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非安通路四段該處路緣不得停車,合先敘明。
- (二)再者,被告黃文瑞指示被告黃文彬將A車停放於臺南市安南 區安通路四段之路緣乙節,雖為被告黃文瑞所自認(他卷第2 6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文彬證述明確(他卷第26頁), 此部分事實固可認定。然而,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及本院上 開認定被告黃文彬之過失為「在車輛未設置停車燈光或反光 標識之情況下」,即於上開地點停放A車,而非該處路緣不 得停車,故被告黃文瑞指示被告黃文彬停車之位置,即難認 與被告黃文彬所違反之上開注意義務有何關連。
- (三)況且,被告黃文彬、黃文瑞均稱:黃文彬沒有把車停在黃文

瑞所指地方也沒有關係等語(他卷第26頁);被告黃文瑞供 01 稱:當時跟黃文彬說也沒有具體指定地點,只大約說全家超 02 商對面,但沒有特別跟黃文彬說要不要放置反光標識等語 (本院交訴46號卷第37至38頁),可見被告黃文瑞上開指示應 04 屬建議性質,而非基於雇傭之從屬關係所為強制性要求。被 告黃文彬停放A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之細節,既然無強制性 指示,被告黄文彬既然為領有駕照之合格駕駛人,自應注意 07 相關停車規定,並自行依停車時之客觀狀況依規定處理。被 告黃文瑞實難預見被告黃文彬各類駕駛行為是否會有任何違 09 規之處,而逐一加以囑咐避免。是以,被告黃文彬將A車停 10 放後,未依規定設置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之過失,難認係基 11 於公訴意旨所指陳被告黃文瑞「指示被告黃文彬將A車停放 12 於安通路四段路肩」乙節所導致,故無從認定公訴意旨所指 13 被告黃文瑞前開指示亦屬與本件車禍相關之過失行為。 14

- (五)而公訴意旨所舉上開證據,並不能證明被告黃文瑞有強制性 要求被告黃文彬不依規定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停放A 車,而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 第12款規定之過失。
-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證據方法,尚未達於通常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黃文瑞涉犯過失致人 於死罪之有罪程度,則依照上述說明所示,既不能證明被告 黃文瑞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
-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24 判決如主文。
-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弈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修言、鄭愷昕追加起 26 訴,檢察官董詠勝、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 月 中 華 114 年 27 27 民 國 2 日 官 李音儀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28 周宛榮 29 法 官 法 官 馮君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16

17

18

19

21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書記官 陳怡蓁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10 金。

- 卷宗名稱簡稱對照表
- 一、本訴部分:
-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1865號偵查卷宗(相驗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46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239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 四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29號刑事卷宗卷一、卷二(本院交訴129號卷卷一、卷二。
- 二、追加起訴部分:
-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830號偵查卷宗(他卷)。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8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 (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6號刑事卷宗(本院交訴46號卷)。